

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
黔财非税〔2017〕10号
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 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省直各相关部门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，贵安新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局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局：

为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将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对取消、停征或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各地、各部门要严格按文件规定执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。



贵州省财政厅



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7年3月28日

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8 日印发

共印 52 份